

固危废环境管理相关工作项目

委托  
协议  
书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固危废环境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 JSGCZB2604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本次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固危废环境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一：危险废物规范化、一般固废规范化和安全风险环境管理现场核查项目

预算金额：70万元

采购方式：苏服采公开比选

2、项目二：固废非法倾倒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40万元

采购方式：苏服采公开比选

3、项目三：“无废城市”信息化支撑项目

预算金额：20万元

采购方式：苏服采公开比选

4、项目四：“无废城市”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20万元

采购方式：苏服采公开比选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按本协议办理，甲方在采购前应保证项目的采购资金已落实；

2、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拟订的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部分与项目需求部分负责；

3、甲方应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经评审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甲方应及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项目采购文件相关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自行按合同规定办理；

6、委托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期间，须严格按照甲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为甲方委托的“苏服采商城”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并任命 陈丹 为项目负责人，协议期内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如未经同意，甲方可停止委托项目；

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乙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4、乙方协助甲方在“苏服采商城”发布项目相关采购信息；

5、乙方负责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并负责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工作；

6、乙方根据评审小组的评选结果，定标后协助甲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苏服采商城”发布项目成交公告；

7、乙方负责相关采购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并接受甲方的查询；

8、乙方不得将受托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经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服务费用计取

1、服务费收费标准：咨询服务费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

2、本次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支付服务费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4、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具体收费情况经甲方认可后在采购文件中注明。

5、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参照《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由甲方支付。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甲乙双方均对评标内容及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因诉讼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证金、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4、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7楼



乙方：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

